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彭如秀

傳真：03-8228526

電話：03-8237575轉232

電子信箱：b33032002@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050015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所加強推動集合式住宅及住商混合住宅之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6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50046921號函、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自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民眾排出垃圾時應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請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 一般廢棄物應分類為資源、一般垃圾及廚餘，並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送交執行機關或受託機關清理。
 - (二) 社區、機關、學校及其他非事業單位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者，仍應將垃圾分類後排出，執行機關可於清除機構清除之集中貯存點或垃圾子車稽查垃圾分類情形。
 - (三) 民眾投入垃圾車投置斗之一般垃圾，隨機破袋檢查是

105/06/20



1050015202





否夾雜資源垃圾及廚餘，並抽樣檢查資源垃圾、廚餘是否夾雜一般垃圾。

(四) 加強學校、社區環境教育，將垃圾分類觀念落實生活並能身體力行，期透過宣導，將垃圾強制分類理念推廣各家戶、社區。

三、前述垃圾強制分類稽查及勸導情形，請貴公所按月統計稽查、勸導及告發數量，並配合推動宣導公部門使用透明垃圾袋政策，俾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成效。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